

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信息公开报告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17〕6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有关土地、矿产、测绘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；组织制定自治县国土资源改革和发展的战略、方针和政策；研究拟订自治县管理、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、矿产资源及测绘管理的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

国土资源局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 6 个科室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矿管科、建设用地科、土地利用科、测绘科、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（三）人员编制

国土资源局编制数 36 人，实有人数 36 人，其中：在职 36 人，2016 年 11 月减少 19 人（国土资源所人员归各乡镇管辖）退休 10 人，增加或减少 0 人；离休 0 人，增加或减少 0 人。

二、2017 年国土资源局预算公开

（一）收支总体情况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 X〔2017〕X 号），2017 年国土资源局收入预算为 456.2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.97 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.53 万元、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392.78 万元。

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2017 年国土资源局支出预算为 456.2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 456.28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支出主要内容

国土资源局基本支出预算 456.28 万元，包括：工资福利支出 444.3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97 万元。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包括。

（三）2017 年国土资源局收支预算公开

详见附表【1】、【2】、【3】。

（四）2017 年国土资源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

1、基本支出预算

明细到“项”，详见附表【3-3-1】、【3-3-2】、【3-4-1】、【3-4-2】、【3-5-1】、【3-5-2】、【3-6-1】、【3-6-2】。

2、项目支出预算

明细到“项”，详见附表【3-7-1】、【3-7-2】。

三、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

2017 年国土资源局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11.97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安排持平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
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

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持平。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公务接待，预计接待批次 100 批，接待人数 850 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

国土资源局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3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5.7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持平，减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无。

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加油及汽车维修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，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7 万元，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持平，减少（增加）的主要原因是无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017 年，国土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.9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持平，增长（下降） 0 %。主要原因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17 年，国土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

截至 2016 年底，国土资源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

1. 房屋 2748 平方米，价值 201.15 万元。

2. 车辆 3 辆，价值 74.71 万元；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3 辆，价值 74.71 万元；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价值 0 万元；其他车辆 0 辆，价值 0 万元。

3. 办公家具价值 68.36 万元。

4. 其他资产价值 6.13 万元。

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（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），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：指由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：包括公共财政拨款（补助）资金、专项收入。

三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：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（主要是教育收费）、其他非税收入。

四、其他资金：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等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包括人员经费、商品和服务支出（定额）。其中，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，是州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州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木垒县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3 月 10 日